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依据本协议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双方接收通知的详细地址如下：

(1) 甲方指定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旗尾一巷一号之一（七西村委会），收件人：吴荣振，电话：3771261，微信号：/

(2) 乙方指定地址：xxxx，收件人：xxx，电话：xxxx，微信号：/

2. 以上地址为对方法律文件邮寄送达地址，若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否则，该地址视为邮寄送达有效地址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1. 附件一：甲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附件二：公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两方、见证单位、资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乙方：(盖章)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